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批准委任韓小京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委任建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和寄送致股東。在劉克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經低於上市規則3.10A條要求的最低人數限制。如股東批准委任韓先生，本公司則將符合上市規則3.10A條的規定。

韓小京，59歲，法學碩士，中國執業律師，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之一。韓小京先生1982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85年于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1985年至1986年任中國政法大學講師，1986年至1992年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律師，1992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從事銀行、項目融資、證券、公司、外商投資、房地產等方面的法律服務業務。韓小京先生於過往三年還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單位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韓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年。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韓先生并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韓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任職期間將按年收取袍金，具體金額由董事會厘定。除上文所披露信息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趙滙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關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林、虞健民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杰、陸正飛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